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2-J3-270039-WSGS

采购计划编号: HZZC2022-J3-00208

采购人: 横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标供应商: 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页码)
4.4 响应函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 年 4 月 14 日，横州市行政审批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
- 1.2.1.2 数量：以服务期内实际刻章数量为准；
- 1.2.1.3 技术参数及质量：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每套印章综合单价包干价为人民币 218.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元整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甲方每月按刻章的数量结算 1 次费用给乙方，经甲方核验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时,乙方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质量保证期和项目合同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每套印章刻制时间为接到刻制任务 0.5 小时内交付 ;

1.5.2 交付地点: 广西横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企业开办”窗口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5.4 质量保证期: 2 年 (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期范围内;

1.5.5 项目合同期限: 1 年 (即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必须委派或聘请工作人员进驻横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横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制度;

1.6.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1.6.3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政府关于为新设立企业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刻制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协调解决,确保新设立企业印章按时送交;如出现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6.5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二)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甲方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三)私自向甲方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四)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1.6.6 乙方能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

推送，如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7 如新设企业实体印章刻制费用由财政统一支付政策取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横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7MB1973533U
住所：广西横州市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楼
2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月园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横州市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楼2号楼四楼

邮政编码：530300

电话：0771-7263911

传真：0771-7081596

电子邮箱：gxhxxzspj@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127MA5NUG8PXP
住所：广西南宁市横县横州镇洪德路123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联系人：李显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横州市横州镇洪德路123号一楼

邮政编码：530300

电话：13877104953

传真：

电子邮箱：279102761@qq.com

开户银行：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开户账号：66000001421490001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每套印章综合单价包干价为人民币 218.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元整元人民币，含税）。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甲方每月按刻章的数量结算 1 次费用给乙方，经甲方核验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付款时，乙方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

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每套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 1 枚、发票专用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共 4 枚。

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 印章材质和工艺：法定名称章为水晶光敏带芯片印章，其中芯片须采用通过公安部认证的安全专用芯片，且能够实现全国互通互验；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财务专用章为水晶光敏印章。

4. 规格（以下为基本规格，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

①法定名称章：圆形 4.2cm（4.2cm×4.2cm）；

②财务专用章：圆形 3.8 cm（3.8cm×3.8cm）。

③发票专用章：椭圆形（4.0cm×3.0cm）

④法定代表人名章：方形 2.0cm（2.0cm×2.0cm）；

5. 印章套餐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合同价格提供一种印章套餐给新开办企业。套餐：4 枚均为水晶光敏印章，其中法定名称章带芯片。

6.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7.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广西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2-J3-270039-WSGS)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196.2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1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3%、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218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梁秋燕

联系电话: 横州市行政审批局\梁秋燕\0771-708082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为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	1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开办企业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由财政出资为市本级新设立企业刻制（包括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实现公章刻制时间压缩，开办企业成本降低。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1家印章刻制单位作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定点服务单位，服务期限为1年。	为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	1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开办企业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由财政出资为市本级新设立企业刻制（包括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实现公章刻制时间压缩，开办企业成本降低。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1家印章刻制单位作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定点服务单位，服务期限为1年。	无偏离
2	为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每套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1枚、发票专用章1枚、法定代表人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共4枚。 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 印章材质和工艺：法定名称章为水晶光敏带芯	为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每套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1枚、发票专用章1枚、法定代表人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共4枚。 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 印章材质和工艺：法定名称章为水晶光敏带芯	无偏离

			片印章，其中芯 片须采用通过公 安部认证的安全 专用芯片，且能 够实现全国互通 互验；发票专用 章、法定代表人、 财务专用章为水 晶光敏印章。 4. 规格（以下为 基本规格，材质 及使用功能必须 满足或优于）： ①法定名称章： 圆 形 4.2cm （ 4.2cm × 4.2cm）； ②财务专用章： 圆 形 3.8 cm （ 3.8cm × 3.8cm）。 ③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4.0cm ×3.0cm） ④法定代表人名 章：方形 2.0cm （ 2.0cm × 2.0cm）； 5. 印章套餐要 求：中标人在服 务期限内，按中 标价格提供一种 印章套餐给新开 办企业。套餐：4 枚均为水晶光敏 印章，其中法定 名称章带芯片；		片印章，其中芯 片须采用通过公 安部认证的安全 专用芯片，且能 够实现全国互通 互验；发票专用 章、法定代表人、 财务专用章为水 晶光敏印章。 4. 规格（以下为 基本规格，材质 及使用功能必须 满足或优于）： ①法定名称章： 圆 形 4.2cm （ 4.2cm × 4.2cm）； ②财务专用章： 圆 形 3.8 cm （ 3.8cm × 3.8cm）。 ③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4.0cm ×3.0cm） ④法定代表人名 章：方形 2.0cm （ 2.0cm × 2.0cm）； 5. 印章套餐要 求：中标人在服 务期限内，按中 标价格提供一种 印章套餐给新开 办企业。套餐：4 枚均为水晶光敏 印章，其中法定 名称章带芯片；		
3	新 办 企 业 制 章 服 务	1	（三）质量要求 1. 刻制的印章各 项指标须符合国 家及行业相关的 质量规范与技术 要求；印章盖在 纸面上的图案要 求清晰、连贯， 字迹大方、美观、	新 办 企 业 制 章 服 务	1	（三）质量要求 1. 刻制的印章各 项指标须符合国 家及行业相关的 质量规范与技术 要求；印章盖在 纸面上的图案要 求清晰、连贯， 字迹大方、美观、	无偏离

		清晰： 2.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清晰： 2.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日期：2022 年 4 月 9 日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广西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项目的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04-12 浏览次数：96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XZC2022-J3-270039-HSG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04月0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时间：2022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延长至2022年04月14日下午14:59

更正日期：2022年04月1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柳州市板岭路原前江大道三泰综合楼2号楼4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洁
项目联系方式：0771-7050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柳州板岭路大进华南茶厂12栋街北面安置地2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冰其
项目联系方式：0771-7205567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广西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2022-13-270039-MSGS)）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元整 （¥ 220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每套印章刻制时间为接到刻制任务0.5小时内交付，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限：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限：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广西南宁市横县横州镇洪德路123号一楼_____

电话：_____13877104953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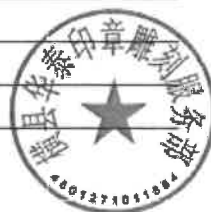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530300_____

开户名称：_____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_____

开户银行：_____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_____

银行账号：_____660000014214900013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日期：2022年4月9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13-270039-WSGS

分标：无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③ ①×②/率	服务要 求(或 服务期 限)	备注
1	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	为市本级新设立企业刻制(包括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1	220	220	1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贰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220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 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 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2.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优惠及其它:							

供应商名称：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日期：2022 年 4 月 5 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五、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出厂年份
1	缘广印章制作曝光机	3	B1409	2020.7
2	印乐仕印章制作曝光机	1	SH1107	2021.2
3	生产电脑	2	联想 Z865	2020.12
4	承接电脑	2	联想 Z865	2020.12
5	激光打印机	2	惠普 M1136	2020.9
6	高拍仪	2	AS1000S	2020.11
7	发票打印机	2	爱普生	2020.6
8	保险柜	3	得力 689	2021.1
9	芯片读入设备	2	FTYGH	2021.1
10	档案柜	4	得力	2020.12
11	印章雕刻机	1	神州	2020.10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日期：2022年 4 月 9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无偏离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每套印章刻制时间为接到刻制任务 0.5 小时内交付。	每套印章刻制时间为接到刻制任务 0.5 小时内交付。	无偏离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横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横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2 年(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范围内;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中标人答复时,须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3、中标人必须委派或聘请工作人员进驻采购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	1、质量保证期:4 年(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范围内;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中标人答复时,须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3、中标人必须委派或聘请工作人员进驻采购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	正偏离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报价，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刻制一套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1枚、发票专用章1枚、法定代表人名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共4枚）的单套价格不超过230元/套。 2、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套费用按中标价及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 3、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出相应的刻制印章单价（元/套）。中标后，中标人的最终结算价= 中标价 × 刻制印章数量（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1、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报价，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刻制一套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1枚、发票专用章1枚、法定代表人名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共4枚）的单套价格不超过230元/套。 2、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套费用按中标价及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 3、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出相应的刻制印章单价（元/套）。中标后，中标人的最终结算价= 中标价 × 刻制印章数量（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无偏离
--------	---	---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采购人每月按刻章的数量结算1次费用给中标人，经采购人核验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付款时，中标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采购人每月按刻章的数量结算1次费用给中标人，经采购人核验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付款时，中标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七、保密义务	1、投标人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投标人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3、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	5、投标人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投标人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7、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	无偏离

	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目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本合同项目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八、特殊要求和说明	★1、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的整体规划、工序和流程、进度安排、管理纪律规定、安全保密等内容；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 ★5、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的整体规划、工序和流程、进度安排、管理纪律规定、安全保密等内容；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 ★5、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无偏离

	★6、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市政府关于为新设立企业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刻制的，应及时报告横州市行政审批局协调解决，确保新设立企业印章按时送交；如出现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2) 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采购人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3) 中标人私自向采购人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4) 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5)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8、中标人能通过“印	★6、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市政府关于为新设立企业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刻制的，应及时报告横州市行政审批局协调解决，确保新设立企业印章按时送交；如出现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7) 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采购人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8) 中标人私自向采购人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9) 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10)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8、中标人能通过“印	
--	---	--	--

	章治安管理系统”接收 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推 送，如不能满足要求，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 ★9、如新设企业实体印章刻 制费用由财政统一支付政策 取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章治安管理系统”接收 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推 送，如不能满足要求，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 ★9、如新设企业实体印章刻 制费用由财政统一支付政策 取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县华泰印章雕刻服务部

日期：2022 年 4 月 9 日

